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陳子菲

受刑人 柯文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子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子菲因受刑人柯文智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出具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其住、居所傳喚拘提後，並未到案執行，有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嗣經聲請人依具保人住所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

01 行，惟具保人仍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顯已逃匿，
02 揆諸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09 繕本)。

10 書記官 顏督訓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